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勁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文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梁威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梁慧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家強(主席)

林勁恒

張文富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主席)

葉家強

張文富

提名委員會

張文富(主席)

林勁恒

葉家強

公司秘書

李智華 *FCCA CP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慧姬 *CP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53-55號

嘉芙中心地下

1、2、3號舖

核數師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以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女士於八十年代中期成立本公司。陳先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汽車機動產品逾二十六年。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中國江門及恩平市榮譽市民，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彼亦為香港公司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以來主要從事LED燈貿易業務。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之配偶。

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國立巴拉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加盟一家主要從事LED業務之公司廣東亞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三年。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之配偶。盧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年內，盧女士通知本公司，彼之姓名由Lu Su Hua更改為Lo So Wa Luc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先生，現年四十三歲，在基金市場有多年經驗。在九十年代於倫敦四大會計師行之一獲得會計師資格，於其香港辦事處專責上市、跨國及中國客戶之審計、盡職審查及初步公開發售工作。葉先生其後加入一家香港主要藍籌公司之法律部門，管理其監管事務職能。葉先生亦為一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規章主管，同時亦是一間國際會計機構交易服務部之關聯董事。葉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兼香港及美國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現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履歷

林勁恒博士，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電能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林博士畢業後隨即投身建築服務行業，於一九九八年重返母校加入港大光電研究小組(HKU Photovoltaic research team)，其研究焦點集中於如何在香港利用光電效應。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受聘香港大學時曾參與多個有關LED應用之研究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彼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博士學位，現於一家太陽能公司任職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彼獲香港大學聘任為理學碩士課程之榮譽講師。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文富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中國江門五邑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現時從事(其中包括)汽車機械及LED業務，有超過15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營業額。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330,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與過往財政年度相同，在資金緊絀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商機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從而轉虧為盈。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其首份復牌建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第二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接納其第二份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條件以使上市科滿意。由於本公司復牌計劃出現部分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第三份復牌建議以供審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有條件同意本公司第三份復牌建議。

復牌須待達成聯交所列明之多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始可作實。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之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之貢獻及投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的鼓勵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33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減少約1,460,000港元及增加約1,36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年內借貸上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緊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經營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一直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營業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流動比率為0.01(二零一零年：0.01)。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48(二零一零年：2.10)。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如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向一間財務機構借入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且按每月利率3厘之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租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法定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零年：無)，而應付貿易賬款則為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存貨(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7,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11,000港元)，負債淨額則約為22,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6,4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35,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15,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及梁藹蘭女士(統稱「賣方」)就有關買賣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ky Dragon (China)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收購尚未行使但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修訂契約，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將代價從50,000,000港元更改至6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仍未完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列值及結算。本集團外幣主要為日圓(「日圓」)。本集團擁有以日圓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五名僱員。薪酬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2,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收到Profit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fit Fortune」)的律師函件，聲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該協議」)協定落實重組本公司業務及Profit Fortune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並作出新重組計劃，故未能履行該協議及引發完成有關協議之必須事件。因此，Profit Fortune考慮向本公司申索76,440,000港元，連同上述開支，以及對本公司作出法律程序。

由於Profit Fortune直至本報告日期未有作出進一步行動，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顧問建議，其認為本公司對於Profit Fortune的可能申索具有充分的抗辯理由，董事認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根據一份與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由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了結尚未償還金額，所述之尚未償還金額將須支付額外利息，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所述之財務機構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結欠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金額。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其首份復牌建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第二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接納其第二份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條件以使上市科滿意。由於本公司復牌計劃出現部分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第三份復牌建議以供審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有條件同意本公司第三份復牌建議。

復牌須待達成聯交所列明之多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始可作實。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之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公司已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而上市委員會同意容許本公司進行第三份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條件以使上市科滿意。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78頁。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環節資料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業務，因而並無營業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9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借貸

本集團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計劃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扣除。

董事會報告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91	710	445	(165)	(76,569)	(25,488)
年內虧損	-	-	-	-	(6,492)	(6,49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去年因終止註冊 一間附屬公司 而撥回儲備	-	-	(445)	165	280	-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445)	165	(6,212)	(6,4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50,091	710	-	-	(82,781)	(31,980)
年內虧損(以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代表)	-	-	-	-	(6,330)	(6,33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91</u>	<u>710</u>	<u>-</u>	<u>-</u>	<u>(89,111)</u>	<u>(38,310)</u>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78頁財務報表附註35(c)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有關法例第54條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五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8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2,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實行任何養老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正式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本公司共同簽立之個人及公司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融資其中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分別為8,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到期)之貸款已逾期(統稱「逾期貸款」)，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於違反還款期後，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放款人，並開始與放款人磋商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其與放款人進行之磋商最終能達成理想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融資來源，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根據貸款協議，所結欠款項之利息以逾期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借取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月息為3%。根據與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貸款乃作一般業務用途。貸款及其利息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452,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法定押記、董事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與陳進財先生簽立之聯名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董事會報告

由於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逾期，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額外利息將按尚未償還款項按月息3%計息。有關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累積應付貸款)約4,0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所述之財務機構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結欠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金額。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估值分別為23,570,000港元及2,830,000港元，並無產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1,940,000港元及2,76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梁威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梁慧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張文富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十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42,417,758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	42,417,758

- (a) 5,917,758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進財先生(「陳先生」)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36,5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中約98%由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現任妻子盧素華(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及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各分別持有約1%)實益持有。
- (c)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及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因此，陳進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2,417,7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盧素華(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前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及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其兒子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結算日，除永昌利、EVEI及下列人士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u Yu Siu	11,804,000	7.63%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致謝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仍未如理想，本公司及其董事會相信，必須付出更大努力方能扭轉逆勢，克服未來之挑戰。同時，董事會藉此向各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並期望彼等繼續支持及耐心工作，協助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編製。

本公司致力時刻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權益擁有人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A.2.1除外）。

未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梁威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梁慧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為陳進財先生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具備帶領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使命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盡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家強先生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作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素材外，所有董事均可隨時於作出通知後一日取閱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年內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總數	出席率
陳進財	4/4	100%
盧素華(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4/4	100%
葉家強	2/4	50%
林勁恒	2/4	50%
張文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1/1	100%
梁威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0/1	0%
梁慧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1/3	33%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由公司細則第87(1)條監管，而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願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張文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願重選連任。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主席僅監督董事會之職責，而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現時均由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平衡。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幹出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配平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不受損害。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改動，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於落實二零一一年審核時，董事會亦認為尚有改善空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亦同樣重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年內曾否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信納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為400,000港元，而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則為89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採納，並曾作出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以下顧問服務：

- 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決定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條款；及
- 參與所有非審核工作之決策。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屬於其職權範圍及保持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所有其他事宜。就審核二零一一年賬目而言，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執行之會計準則之影響，現有委員會成員對其表現感到滿意。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核數師正式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致同意建議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其滿意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年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總數	出席率
葉家強(主席)	2/2	100%
林勁恒	2/2	100%
張文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1/1	100%
梁威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0/1	0%
梁慧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勁恒博士(主席)、葉家強先生及張文富先生。薪酬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助本集團制定尤其有關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確保在進行有關薪酬組合之決策過程時並無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參與。簡言之，此薪酬委員會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留聘及激勵能幹並對本公司之未來攸關重要之管理層團隊。

於釐定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定必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可比較性、職責之複雜程度及預期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需要時會召開會議。

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嚴格按月薪計。年終花紅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掛鈎。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實施強積金條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運作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由於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一年，除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類別之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已放棄 之袍金	袍金淨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附註a)	6,500	(6,500)	-	-	-	-	22
盧素華女士(附註b)	100	-	100	-	-	100	100
小計	6,600	(6,500)	100	-	-	100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附註c)	42	(42)	-	-	-	-	100
梁慧姬女士(附註d)	58	-	58	-	-	58	100
葉家強先生	100	-	100	-	-	100	95
林勁恒博士	50	-	50	-	-	50	29
張文富先生(附註e)	42	-	42	-	-	42	0
小計	292	(42)	250	-	-	250	324
總計	6,892	(6,542)	350	-	-	350	44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進財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6,500,000港元。
- (b) 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
- (c) 梁威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別約91,000港元及42,000港元。
- (d) 梁慧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e) 張文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零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提名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主席)、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架構、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歡迎股東對影響本集團的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藉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他們關注的事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尤其重要的平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透過刊發公佈、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持續及開放的溝通有助投資者增強其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心，以及改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設有其網站<http://www.victoryg.com>，刊登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廣泛資訊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1至79頁所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外，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內所述事項，本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表示意見基準

a. 比較數字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所闡述，由於吾等未獲提供充分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計入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就上段所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b.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礎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7,907,000港元及22,830,000港元。此外，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闡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其他借貸已逾期，放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其他借貸，而尚未償還金額約15,979,000港元。此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未必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i) 貴集團與放款人及潛在外來財務資源供應者持續進行磋商之最終結果，以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 貴集團之違約財務責任，並解決 貴集團於任何時間之無力償債狀況(「磋商」)及(ii) 貴集團取得足夠現金流以維持其業務之能力。磋商結果及 貴集團維持足夠未來現金流能力存有不明朗因素，吾等無法確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採用之假設是否恰當及合適。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新分類所有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將撇銷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此等調整之影響。然而，就磋商及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存在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明朗之變數，或會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未能取得有關 貴集團能否應付任何到期財務責任之充分憑證，故吾等認為此有關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基礎不明朗因素相當重大，故吾等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質，因此吾等不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	-
其他收入	9	91	54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	(25)
行政開支		<u>(3,974)</u>	<u>(5,432)</u>
經營虧損		(3,883)	(5,403)
財務費用	10	<u>(2,447)</u>	<u>(1,089)</u>
除稅前虧損		(6,330)	(6,492)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年內虧損	12	<u><u>(6,330)</u></u>	<u><u>(6,492)</u></u>
每股虧損	16		
基本		<u><u>(4.09 仙)</u></u>	<u><u>(4.19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330)	(6,492)
其他全面收入		
去年因終止註冊一間附屬公司而撥回儲備	<u>-</u>	<u>28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330)</u>	<u>(6,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330)</u>	<u>(6,21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48	1,80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3,329	13,710
		<u>15,077</u>	<u>15,5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8	381	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9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6	19
		<u>456</u>	<u>4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089	4,198
欠董事款項	22	4,572	4,764
銀行透支	23	2,123	2,2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26,479	21,135
		<u>38,363</u>	<u>32,469</u>
流動負債淨額		<u>(37,907)</u>	<u>(32,011)</u>
負債淨額		<u>(22,830)</u>	<u>(16,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480	15,480
儲備		<u>(38,310)</u>	<u>(31,980)</u>
		<u>(22,830)</u>	<u>(16,500)</u>

載於第31頁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企業擴展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股本	溢價	繳入盈餘	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6)		(附註 a)	(附註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480	50,091	710	445	(165)	(76,569)	(10,008)
年內虧損	-	-	-	-	-	(6,492)	(6,49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去年因終止註冊							
一間附屬公司而撥回儲備	-	-	-	(445)	165	280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45)	165	(6,212)	(6,4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0	50,091	710	-	-	(82,781)	(16,500)
年內虧損(以年內全面開支總額代表)	-	-	-	-	-	(6,330)	(6,3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0	50,091	710	-	-	(89,111)	(22,830)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 (b)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設立及每年向基金撥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330)	(6,492)
以下項目之調整：		
利息開支	2,447	1,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	55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豁免董事酬金金額	(9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3,540)	(4,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91	470
欠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01)	297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2,751)	(4,186)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2,751)	(4,18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7)
投資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	(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03)	(454)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u>3,500</u>	<u>2,000</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2,897</u>	<u>1,546</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46	(2,8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2,753)</u>	<u>(9,9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12,607)</u></u>	<u><u>(12,753)</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9
銀行透支	(2,123)	(2,272)
銀行循環貸款	<u>(10,500)</u>	<u>(10,500)</u>
	<u><u>(12,607)</u></u>	<u><u>(12,753)</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公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17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處理長期停牌公司所採取之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同意准許本公司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復牌建議行事，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前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載上市科滿意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的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全部復牌條件達成後，股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6,33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7,907,000港元及22,830,000港元。

董事在考慮以下安排後認為本集團於來年仍能持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與貸款人及潛在外來財務資源供應者就重新安排所拖欠其他借貸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
2. 董事正考慮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等多項方案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根據上述措施，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為合理。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時可能必須的任何賬面值調整以及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類。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入。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分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此分析。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釐清及簡化相關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相關人士之對稱觀點及釐清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的相關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之準則同時引入豁免一般相關人士對政府與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實體間交易作為披露實體之披露規定。關於相關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對相關人士之定義。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關連人士交易(包括相關比較資料)之詳情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如下文所詮釋之會計政策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用以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則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4.2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於海外經營之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4.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有權取得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

4.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樓宇)以成本減去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收入。

4.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對金額時間值影響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撥備－續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4.10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能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折現至下一個初步確認時賬面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循環貸款亦納入現金及等同現金。

4.12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4.13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 於(a)(i)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董事於應用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之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規範，而估計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因商業環境改變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金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款項之數額確認。可收回款項之數額大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本集團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評估市場價值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數額之合理約數。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c)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附屬抵押品。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已就其計提減值撥備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改善，且未觀察到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撥回減值撥備。

(d) 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而作出減值虧損。此等估值根據可資比較物業於實際銷售時之變現價格而作出。就相同面積、類型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之比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9
	74	77
	74	77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89	4,198
欠董事款項	4,572	4,764
銀行透支	2,123	2,2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479	21,135
	38,363	32,469
	38,363	32,469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幣主要為日圓(「日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日圓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用以計算貨幣資產之外幣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值		
日圓	<u>11</u>	<u>11</u>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面對日圓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港元兌日圓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5%(二零一零年：5%)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率。倘港元兌日圓升值5%(二零一零年：5%)，下表正數表示年度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港元兌日圓減值5%(二零一零年：5%)，則會對虧損及其他權益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日圓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u>	<u>1</u>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來自其他借貸之定息借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本集團面對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所致。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主要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7,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11,000港元)及22,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執行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00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5,089	5,089	5,089
欠董事款項	—	4,572	4,572	4,572
銀行透支	5.25	2,234	2,234	2,1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循環貸款	3.70	10,889	10,889	10,500
— 其他貸款	18.12	18,874	18,874	15,979
		<u>41,758</u>	<u>41,758</u>	<u>38,363</u>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00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198	4,198	4,198
欠董事款項	—	4,764	4,764	4,764
銀行透支	5.25	2,272	2,272	2,2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循環貸款	3.64	10,882	10,882	10,500
— 其他貸款	12	11,200	11,200	10,635
		<u>33,416</u>	<u>33,416</u>	<u>32,469</u>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54
豁免一名董事酬金	91	–
	91	54
	91	54

10.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		
– 銀行透支	105	70
– 銀行循環貸款	386	384
– 其他貸款(附註a)	1,956	635
	2,447	1,089
	2,447	1,089

附註：

- (a) 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一名第三方及一間財務機構之逾期貸款分別約1,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5,000港元)及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產生之逾期利息。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並無按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由於香港境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各自之司法權區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計提任何利得稅。

根據綜合收入報表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330)</u>	<u>(6,49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0)	(1,0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50	8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	22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1)</u>	<u>(1)</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8,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435,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收入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0	200
— 其他服務	890	770
	<u>1,290</u>	<u>970</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	55
經營租賃付款	69	53
僱員成本(附註13)	<u>818</u>	<u>1,132</u>

13.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0	1,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41
年假付款之撥備(超額撥備)	9	(3)
	<u>818</u>	<u>1,132</u>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14。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4
	<u>155</u>	<u>284</u>

13.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已放棄 之袍金 千港元	袍金淨額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附註vii)	6,500	(6,500)	-	-	-	-
盧素華女士(附註x)	100	-	100	-	-	100
小計	6,600	(6,500)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附註i及ix)	42	(42)	-	-	-	-
梁慧姬女士(附註ii)	58	-	58	-	-	58
葉家強先生(附註iii)	100	-	100	-	-	100
林勁恒博士(附註iv)	50	-	50	-	-	50
張文富先生(附註vi)	42	-	42	-	-	42
小計	292	(42)	250	-	-	250
總計	6,892	(6,542)	350	-	-	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已放棄 之袍金 千港元	袍金淨額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附註vii)	6,500	(6,489)	11	-	11	22
盧素華女士(附註x)	100	-	100	-	-	100
小計	6,600	(6,489)	111	-	11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附註i 及viii)	100	- (附註viii)	100	-	-	100
梁慧姬女士(附註ii)	100	-	100	-	-	100
葉家強先生(附註iii)	95	-	95	-	-	95
林勁恒博士(附註iv)	29	-	29	-	-	29
康寶駒先生(附註v)	-	-	-	-	-	-
小計	324	-	324	-	-	324
總計	6,924	(6,489)	435	-	11	446

附註：

- i) 梁威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 ii) 梁慧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iii) 葉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iv) 林勁恒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v) 康寶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vi) 張文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v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進財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89,000港元)。
- viii) 梁威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91,000港元。
- ix) 梁威達先生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42,000港元。
- x) 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任何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9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801,160股(二零一零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61	69	567	1,121	2,421	6,839
添置	-	-	-	15	-	1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1</u>	<u>69</u>	<u>567</u>	<u>1,136</u>	<u>2,421</u>	<u>6,85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3	69	567	1,118	2,421	4,998
年內撥備	48	-	-	7	-	5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u>871</u>	<u>69</u>	<u>567</u>	<u>1,125</u>	<u>2,421</u>	<u>5,053</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u>	<u>69</u>	<u>567</u>	<u>1,130</u>	<u>2,421</u>	<u>5,10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2</u>	<u>-</u>	<u>-</u>	<u>6</u>	<u>-</u>	<u>1,74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0</u>	<u>-</u>	<u>-</u>	<u>11</u>	<u>-</u>	<u>1,8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基準，採用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30%
辦公室設備	20%–30%
汽車	3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董事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艾升資產」)進行物業估值，有關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時之變現價格作出。已就類似規模、性質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審慎計量以達至公平值比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樓宇之公平值為2,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樓宇作出減值虧損。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6,473

3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攤銷

6,854

3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1

18. 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81	381
非流動資產	13,329	13,710
	13,710	14,091
	13,710	14,091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3,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9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予以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董事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進行物業估值，有關估值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出售時之變現價格作出。已就類似規模、性質及地區之可資比較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審慎計量以達至公平值比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為23,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4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	10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累積減值虧損	(44)	(44)
	59	58
	59	58

其他應收款項之累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44
	44	4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9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以下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主要以其所涉及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日圓	127	127

2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2,327	2,197
應計費用	2,762	2,001
	5,089	4,198
	5,189	4,298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100	100

基於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各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欠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透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123	2,272

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25厘(二零一零年：5.25厘)計息。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附註i)	10,500	10,500
其他借貸：		
向第三方取得有抵押貸款(附註ii)	11,907	10,635
向財務機構取得有抵押貸款(附註iii)	4,072	-
	15,979	10,635
	26,479	21,135

附註：

- (i) 銀行循環貸款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董事陳進財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聯名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融資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逾期貸款(「逾期貸款」)，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根據貸款協議，逾期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收取之利息將以年利率12厘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貸款及其逾期利息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發現無法還款後，董事已知會放款人，並開始與放款人磋商貸款之條款。截至本報告日期，磋商尚在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可用融資來源。有關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約11,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35,000港元)。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借取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月息為3%。根據與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貸款乃作一般業務用途。貸款及其利息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452,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法定押記、董事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與陳進財先生簽立之聯名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於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逾期，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額外利息將按尚未償還款項按月息3%計息。於發現無法還款後，董事已知會放款人，並開始與放款人磋商貸款之條款。截至本報告日期，磋商尚在進行。倘放款人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可用融資來源。有關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累積應付貸款)約4,072,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565)	-
	<u>565</u>	<u>(565)</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4,801,160	154,801,160	15,480	15,48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澄清，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並未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載列之法定股本均為錯誤，因此以上所有資料已由220,558,640股普通股修訂為500,000,000股普通股。

27.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

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 之控制權，故並無取得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賬目及記錄。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OSL已終止綜合計入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OSL於終止綜合計入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OSL 千港元
終止綜合計入之資產淨值：	
手頭現金	147
銀行借貸	(122)
	<hr/>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hr/>
終止綜合計入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手頭現金	(147)
	<hr/>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u>69</u>	<u>53</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	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4</u>
	<u>15</u>	<u>8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收到Profit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fit Fortune」)的律師函件，聲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該協議」)協定落實重組本公司業務及Profit Fortune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並作出新重組計劃，故未能履行該協議及引發完成有關協議之必須事件。因此，Profit Fortune考慮向本公司申索76,440,000港元，連同上述開支，以及對本公司作出法律程序。

由於Profit Fortune直至本報告日期未有作出進一步行動，根據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29. 或然負債－續

- (b) 根據一份與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由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了結尚未償還金額，所述之尚未償還金額將須支付額外利息及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因此，財務機構或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要求即時償付本金及累計利息連同上述費用，並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財務機構並無採取法律行動。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4,572	4,764
	4,572	4,764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0	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350	446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且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已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債務淨額(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虧損。

董事考慮各項壯大資本基礎的方法，包括不限於，私人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32.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樓宇	1,742	1,790
預付租賃款項	13,710	14,091
	15,452	15,881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及梁藹蘭女士(統稱「賣方」)就有關買賣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ky Dragon (China)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收購」)。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33. 資本承擔—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時，就收購尚未償付且仍未於綜合財務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附註)	50,000	5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修訂契約，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將代價從50,000,000港元更改至6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仍未完成。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華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利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繳足註冊股本1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	—
	<u>6</u>	<u>1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
	<u>2</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4	1,947
欠董事款項	1,712	1,903
銀行透支	113	272
其他貸款	4,072	—
	<u>8,691</u>	<u>4,122</u>
流動負債淨額	<u>(8,689)</u>	<u>(4,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83)</u>	<u>(4,111)</u>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445	9,710
負債淨額	<u>(18,128)</u>	<u>(13,8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0	15,480
儲備(附註c)	(33,608)	(29,301)
	<u>(18,128)</u>	<u>(13,8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6,310	76,310
附屬公司欠款	<u>85,176</u>	<u>83,702</u>
	161,486	160,012
減：減值撥備	<u>(161,486)</u>	<u>(160,012)</u>
	<u><u>—</u></u>	<u><u>—</u></u>

(b)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91	64,809	(139,159)	(24,259)
年內虧損(以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代表)	<u>—</u>	<u>—</u>	<u>(5,042)</u>	<u>(5,04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91	64,809	(144,201)	(29,301)
年內虧損(以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代表)	<u>—</u>	<u>—</u>	<u>(4,307)</u>	<u>(4,30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91</u></u>	<u><u>64,809</u></u>	<u><u>(148,508)</u></u>	<u><u>(33,608)</u></u>

附註：

(i)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17,600	6,585
除稅前虧損	(6,330)	(6,492)	(4,017)	(3,371)	(430)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u>(6,330)</u>	<u>(6,492)</u>	<u>(4,017)</u>	<u>(3,371)</u>	<u>(430)</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1,801	1,841	1,891	1,94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u>13,329</u>	<u>13,710</u>	<u>14,091</u>	<u>13,263</u>	<u>14,604</u>
非流動資產	<u>15,077</u>	<u>15,511</u>	<u>15,932</u>	<u>15,154</u>	<u>16,547</u>
流動資產	456	458	977	17,328	30,533
流動負債	<u>(38,363)</u>	<u>(32,469)</u>	<u>(26,917)</u>	<u>(38,473)</u>	<u>(49,634)</u>
流動負債淨額	<u>(37,907)</u>	<u>(32,011)</u>	<u>(25,940)</u>	<u>(21,145)</u>	<u>(19,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30)	(16,500)	(10,008)	(5,991)	(2,554)
非流動負債	-	-	-	-	(66)
負債淨額	<u>(22,830)</u>	<u>(16,500)</u>	<u>(10,008)</u>	<u>(5,991)</u>	<u>(2,620)</u>